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国发集团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行股份48,924,836股,增持股份达到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	苏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6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4,892.4836	1.00	
合计	4,892.483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无偿划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行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截至2024年12月10日本行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17.5212	12.20	49,710.0048	1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17.5212	12.20	49,710.0048	1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国发集团在2024年10月28日增持本行股票过程中因误操作卖出23,700股。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沣启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广沣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沣启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17.80	1,280,000	1%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②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6.00元/股-19.4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沣启辰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4.22%	4,120,000	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4.22%	4,120,000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广沣启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相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广沣启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沣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机器人是当今社会最具发展潜力新兴产业之一,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包括服务行业、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推动机器人部件产品的生产配套,并已于近日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7TQJ5X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龙川路549号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16层

5、法定代表人:夏迎松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登记机关: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在越南投资设立新公司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登记机关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改并最终调整为“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并将租赁越南福田工业园区的5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越南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约19,356.0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全资孙公司越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3,356.05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实际情况分批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越南全资孙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登记文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
企业代码	0801434979
法定代表人	戴京剑
登记日期	2024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阳省平江县福田工业园区A15-2地块
注册资本	197,384,000,000越南盾(折合8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一)《注册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州期货交易所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调整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的公告》(广期所发(2024)316号),新增公司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为提供并做好碳酸锂期货的仓储服务,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360.85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郭宁彬、罗文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切实维护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郭宁彬、罗文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李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志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委托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设立日期:2000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1月23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002709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董事会秘书:韩恒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邮政编码:510760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82058669

公司网址:www.tinci.com

电子信箱:IR@tinci.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1979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经理,广东轩辕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收件人:韩恒、卢小翠

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82058669

邮政编码:510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志娟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格填写说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赞成”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广州期货交易所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调整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的公告》(广期所发(2024)316号),新增公司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为提供并做好碳酸锂期货的仓储服务,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类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批发;进出口代理;化妆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类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是: